

# SN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589.7—2013  
代替 SN/T 1589.7—2006

---

###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7 部分：空气净化器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for import  
and export—Part 7: Air-cleaning appliances

2013-11-06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---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

## 前 言

SN/T 1589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》共分为 18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；
- 第 3 部分：贮水式电热水器；
- 第 4 部分：辐射式电暖器；
- 第 5 部分：加湿器；
- 第 6 部分：缝纫机；
- 第 7 部分：空气净化器；
- 第 8 部分：按摩器具；
- 第 9 部分：废弃食物处理器；
- 第 10 部分：电动擦鞋机；
- 第 11 部分：储热式电热暖手器；
- 第 12 部分：远红外加热产品；
- 第 13 部分：空调器；
- 第 14 部分：冷热饮水机；
- 第 15 部分：电动机-压缩机；
- 第 16 部分：电磁灶；
- 第 17 部分：液体加热器具；
- 第 18 部分：即热式热水器。

本部分为 SN/T 1589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》的第 7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1589.7—2006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7 部分：空气净化器》。

本部分与 SN/T 1589.7—2006 相比，主要的技术内容变化为：

- a) 在标准结构、编写规则和检验项目上与 SN/T 1589.1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》保持一致。
- b) 规范性引用文件更新为 GB 4706.1—2005 和 GB 4706.45—2008。
- c) 增加了环保、能效等其他要求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鹿文军、张颖、温志英、赵兴方、秦健、陈华平、周海波、蒲健飞、周毅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1589.7—2006。

## 引 言

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7部分：空气净化器》是进出口空气净化器检验的工作依据，对进出口空气净化器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。

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(WTO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的修订，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为适应形势和变化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了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。

本部分属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的第四层——个性标准，规定了进出口空气净化器检验的特殊要求。